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平股書記官
電 話：(06)2959731 轉 3502
傳 真：(06)29998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檢和平 112 撤緩 422 字第 72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422 號被告 TRINH VAN PHO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422 號被告 TRINH VAN PHO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偵查終結，茲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平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 TRINH VAN PHONG 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鍾和憲



3 1 1 1 2 1 2 7 6 8 4 平 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12年度撤緩字第422號

被 告 TRINH VAN PHONG 中文姓名：鄭文防 越南籍
男 26歲（民國85【西元1996】年11
月12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 1.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123號3A
- 2.臺南市永康區經中路16號

護照號碼：C4747252號

- 一、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1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月內（即民國112年8月20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7,500元，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之應履行事項，爰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書記官
鄭琬甄